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与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1.17 亿元的 0.42%。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004.14 万元，在年初预计金额 2,190 万元之内。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发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经营公司”）、深圳市华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租赁办公场所方面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租赁办公场所方面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龚泽民、张勇华、陈彬彬需回避表决。

##### （二）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经营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380	94.78	363.15
	华联集团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物业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720	111.82	680.99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星光大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物业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300	28.27	283.15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杭州淳安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70	年底才确认,平时无	64.30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淳安千岛湖进贤湾游船艇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杭州淳安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提供办公场所及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160	年底才确认,平时无	136.35
	小计			1630		1527.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联集团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租金	市场定价	200	36.80
华联集团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租金	市场定价	320	52.86	295.84
小计				520		476.20

(三) 上一年度(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管理服务	363.15	380	23.77%	-4.43%	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预测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华联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680.99	720	44.57%	-5.42%	
	浙江联杭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283.15	300	18.53%	-5.62%	
	杭州联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64.30	70	4.21%	-8.14%	
	杭州联湖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杭州联湖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办公场所	136.35	200	8.92%	-31.83%	
	小计		1527.94	16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联集团	公司作为承租方办公场所支付租金	180.36	200	37.87%	-9.82%	
	华联集团	公司作为承租方办公场所支付租金	295.84	320	62.13%	-7.55%	
	小计		476.20	5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介绍

#### 1. 华联集团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9,061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法定代表人：龚泽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投资旅游产业；酒店管理；投资文化产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劳务分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销售（含小轿车）。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

华联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07,962 万元、净资产 895,675 万元、营业收入 85,477 万元、净利润 10,222 万元。

经查询，华联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 2.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杭州湾公司”）

华联杭州湾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控股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美元 2,99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66 号星光城 3106 室，法定代表人：龚泽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基建项目管理和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金银饰品、电脑配件、数码产品、酒（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华联杭州湾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1,997 万元、净资产 47,026 万元、营业收入 14,931 万元、净利润-2,224 万元。

经查询，华联杭州湾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3. 杭州华联千岛湖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千岛湖公司”）

华联千岛湖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控股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集贤路 18 号 1 幢 1-2，法定代表人：倪苏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华联千岛湖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511 万元、净资产 60,022 万元、营业收入 1,041 万元、净利润-476 万元。

经查询，华联千岛湖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华联杭州湾公司、华联千岛湖公司为华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经营管理服务费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经营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自持物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2. 物业服务费及租金收入方面：华联物业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提供劳务业务，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需向华联物业支付物业服务费；华联千岛湖公司租用淳安华联置业的经营场地需要向淳安华联置业支付场地租金。

3. 租金支出方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租用华联集团写字楼华联大厦作为办公场所，需分别向华联集团支付租金。

服务费、物业费和租金主要以按月现金方式结算。

##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等相关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价格及服务定价与其他客户一致。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以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为主，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协同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的业务开展及维护管理稳定而发生的事项，交易金额较小，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